# 饶河县2020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幼儿教师公告

为进一步推动我县学前教育发展，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幼儿教师30名。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遵循“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任、严格考核、合同管理”的原则。

二、招聘计划

此次招聘幼儿教师共30人。具体招聘岗位、人数、条件详见《饶河县2020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幼儿教师计划》（附件1）。

三、招聘条件

（一）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热爱学前教育事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年龄为30（含）周岁以下（即指1989年06月01日及以后出生）；有3年及以上公办幼儿园任教经历的，年龄可放宽到35（含）周岁以下（即指1984年06月01日及以后出生）；

（三）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或重大疾病，具备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四）2020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在报名时可先不提供毕业证及相应资格证，但聘用时必须提供证书原件方可签订聘用合同；

（五）岗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饶河县2020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幼儿教师计划》（附件1）；

（六）参加我省服务基层项目期满且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以及应征入伍服满义务兵役退伍的高校毕业生均可报考，并享受黑龙江省政府黑政发〔2013〕42号和黑政规〔2018〕17号文件中明确的加分政策。

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一）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或被开除公职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

（二）我县在职的事业编制人员，县中小学编制内及服务期未满“特岗教师”；

（三）在各类招考过程中被录用主管机关认定有作弊行为的；

（四）现役军人、在读的全国统一招生的普通高等院校非应届毕业生；

（五）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

（六）报名人员不得报考与招聘单位人员有公务员法所列回避情形的岗位。

四、招聘程序

此项工作由饶河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施，招聘过程面向社会公开。

（一）发布公告：2020年06月17日—06月25日在饶河县人民政府网站、关注饶河微信平台、饶河县电视台发布公告。

（二）报名和资格审查：2020年06月29日—07月10日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时需提交《饶河县2020年公开招聘幼儿教师报名表》（附件2）等报名材料，具体报名要求详见《饶河县2020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幼儿教师网络报名须知》（附件3）。符合加分政策的考生，需提供上一级主管“项目办”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凡提供的相关材料、主要信息不实的，将取消考试资格。

报名结束后，由饶河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对报考者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报名人数与招聘岗位人数之比原则上不能低于3:1，达不到这一比例的，经饶河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可适当降低比例。

（三）考试

1、考试方式：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办法，先笔试后面试。

2、笔试：具体时间、地点详见准考证。考试内容为《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2001年版）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2012年版)，满分为100分。

笔试后折算笔试总成绩，公式为：笔试总成绩=专业知识成绩+政策性加分，笔试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考生可通过饶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本人成绩。

3、面试：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根据笔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按进入面试人数与拟聘人数3:1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选，特殊情况经饶河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可适当降低比例。若笔试成绩出现并列则相应扩大面试人选，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在饶河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幼儿教师面试内容包括声乐、键盘、绘画、舞蹈、说课，考查应聘教师专业技能等方面能力。面试分值为100分，低于60分者不予聘用。

4、合成考试总成绩：考试总成绩以百分计，笔试总成绩占考试总成绩的40%，面试成绩占考试总成绩的60%。计算考生考试总成绩时，按照所占比例先折合后再进行汇总，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体检

根据考试总成绩，按照招聘岗位人数1:1的比例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体检考核的人选。若报考同岗位考生考试总成绩出现并列，则以面试成绩高者进入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体检费用自理。

（五）考核

体检合格人员确定为考核人选，由饶河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工作人员实施考核，主要考核德才表现情况，有违法违纪行为或性格怪异、不能很好融入社会者，将取消聘用资格，再按总成绩依次递补。考核结果上报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确定考核合格人员。

（六）公示

考核合格者确定为拟聘人员，拟聘人员在饶河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7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发现有不符合条件人员，查实后取消其聘用资格。

（七）聘用

1、被确定聘用人员由招聘单位按有关规定程序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聘用手续。聘用人员需在指定时间内报到，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聘用资格。幼儿教师岗位实行占编聘用制管理，与所在单位签订聘用合同。

2、2020届高校毕业生在签订聘用合同时须提供毕业证原件，不能提供者不予以聘用。

3、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12个月，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不予聘用。

五、待遇

本次聘用的幼儿教师纳入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范围，享受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同等待遇。

六、有关要求

公开招聘工作须严格坚持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标准，严禁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发生，对违反聘用纪律的，一经查实，取消报名资格或聘用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招聘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防止和杜绝不正之风，确保此项工作顺利进行。

监督举报电话：0469—5678567。

七、其他

公告中未尽事宜和变动事项由饶河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469-5629753

饶河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

附件2 表格下载：[饶河县2020年公开招聘幼儿教师报名表](http://61.167.104.185/raohe/upload/editor/file/20200617/3114f204-8c1f-4fca-b427-638c0ea74e23_20200617175024.xls%22%20%5Ct%20%22http%3A//www.hlraohe.gov.cn/_blank)

附件1：

**饶河县2020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幼儿教师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单位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招聘岗位 | 岗位代码 | 招聘人数 | 户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要求 | 专业要求 | 备注 |
| 饶河县教育和体育局 | 饶河县第一实验幼儿园 | 事业 | 教师 | 001 | 16 | 全国 | 不限 | 30（含）周岁 以下（有3年及以上公办幼儿园任教经历的，年龄可放宽到35（含）周岁以下） | 统招专科及以上 | 专科学历为学前教育或音乐、体育、美术专业;师范类本科学历不限专业。往届毕业生需有半年及以上从事幼教工作经历。 | 纳入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要求具有幼儿园及以上教师资格(依据人社部发〔2020〕24号文件要求，可“先上岗、再考证”），胜任学前教育及保育工作。 |
| 饶河县第二实验幼儿园 | 事业 | 教师 | 002 | 14 |
| 合计 |  |  |  | 30 |  |  |  |  |  |  |

附件2：

**饶河县2020年公开招聘幼儿教师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 年月 |  |  |  |
| 民族 |  | 政治 面貌 |  | 户口所在地 |  | 1寸照片 |
| 职称 |  | 婚否 |  | 健康 状况 |  |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执业资格 |  | 统招学历 |  |
| 报考 单位 |  | 岗位代码 |  | 专业 要求 |  |
| 身份证 号 码 |  | 加分政策 |  |
| 有何特长 |  |
| 联系方式 | 手 机 |  |
| 固定电话 |  |
| 微信 |  |
| 简 历 ︵从 高 中 起 ︶ |  |
|
|
|
|
| 奖励 情况 |  |

附件3：

**饶河县2020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幼儿教师网络报名须知**

饶河县2020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幼儿教师报名工作即将开始，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经饶河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此次招聘报名采取网络报名形式，给大家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现将报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时间：2020年06月29日--07月10日

二、报名要求

此次公开招聘要求报名者严格执行网上报名自律机制。在开始报名前，必须完全了解本次招聘的岗位条件及要求，如发现有恶意扰乱、破坏网上报名秩序，散布报名相关虚假信息等情况者，将移交公安机关严厉惩处。

1、每位报考者只可报考一个招聘岗位。

2、考生只能用第二代身份证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件必须一致。

三、报名所需材料

1、《饶河县2020年公开招聘幼儿教师报名表》

2、毕业证、学位证扫描件

3、学信网的电子信息注册备案表打印件

4、毕业报到证（毕业派遣证）扫描件

5、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6、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电子照片(JPG格式，照片大小不超过200KB)

7、符合加分政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8、报考岗位要求提供的其他证件材料扫描件

以上涉及的电子版报名材料必须按格式要求以压缩包的形式发送到指定报名邮箱（报名材料未在压缩包内的，视为未提供）。

四、邮件格式要求

报考人员邮件标题格式一律为：岗位代码+招聘单位规范名称+报考人员姓名。例如：001+饶河县第一实验幼儿园+王某某。

打包压缩包名称格式一律为：岗位代码+招聘单位规范名称+报考人员姓名。例如：001+饶河县第一实验幼儿园+王某某。

五、报名指定邮箱及联系电话

报名邮箱：rhjytyjrsg@163.com;

联系电话：0469-5629753

六、资格审查

报名材料由饶河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初审)结果将在饶河县政府网站适时公布，请考生关注。

资格审查通过后，报考岗位不能更改。资格审查通过的报考人员按规定要求支付报名费（45元），不接受现场缴费。未按规定交纳报名费的视为自愿放弃报名，不能参加考试。

七、相关说明

凡发现报考者与招聘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的，随时取消其考试、聘用资格，且三年内不得报考饶河县组织的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考试。对于恶意报名、扰乱报名秩序或无正当理由放弃相应考试资格的，将计入我县事业单位报考诚信档案。